掃葉山房蔡鈔

十九

曾4
595
19

十九

日知錄集誤二卷

光緒三年春重校無

訛陽羨徐人驥署簽

4 門 卷

曰知錄某誤序

曰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歎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閒中自是賢碩輒加考辯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閻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紕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幸表其名斷諸已意不爲繳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

靜嘉堂藏劍第二

書義類論辯不恢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牴牾詮訓隱隲
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艸馳者矣曩為定本纂成集
釋會就正於武進李申耆吳江吳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
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謹訥勤佐探
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
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閻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
于集釋敘倒今曰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楊海帘人官教
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
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遽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
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屏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
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

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為二卷并述其例云道光十五年二
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于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日知錄刊誤卷上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譔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渝无皆罔孚裕无皆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襛矣穠諸本並誤穠 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用日干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寡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習鍾惺二條今
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

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
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
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　文選注

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詩注韓
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　衩衣衩並誤衩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馹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馹驛傳也益馹
驛皆傳也馹爲車驛爲騎馹又尊者乘也義既微別形
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馹間弗能別而標題
作驛此不容岐作馹今改

卷之三十一

泰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祉首一條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
作鼂沈梭改汝成案說文鼂匽鼂也讀若朝揚雄說匽
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臣鉉等曰今俗
作晁直遥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
鼂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鼂吾以行王
逸注鼂旦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晁采琬圭李善注晁古
朝字又嚴助傳鼂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揚鼂出
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行志作王子晁而衞大夫史朝
風俗通作史鼂之後爲鼂姓是鼂與朝當爲假借字而

漢紀及上林賦晁字疑本作鼂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
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
鼂者多作晁沈氏因改鼂爲晁鼂實正字其未改者仍
之

既雨既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
作唐攷原寫本正作唐

以杞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
司馬彪譔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
是續漢之譌錄中譌此頗多間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蘧園孫氏曰時
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

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
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
復歸今改　第四條　味於散者其說也佛味武屏楊
氏疑作昧攷原寫本正作昧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其誤
兌爲口舌第二條　故衆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
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交第二條　古人之文文原本誤交沈校
改遽園孫氏曰交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　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

誤倒南曲張氏校改　其辭皆曰譬无膚无諸本並誤

无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其不得其飾飾諸本並誤辭遠園

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刋

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

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　祖之齊衰宋齊陳氏

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

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

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

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　注東迤北

會于匯于並誤爲今改　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

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酈

氏注中效水經注河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

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爲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篤

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矣諸本

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　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

汝成案諸本皆作予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

氏誤　第五條　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誥條　凡二十有五日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

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

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

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

巳則五爲六字之誤矣

建官惟百條　而表微盧氏云三壹阮尹之官阮原本誤

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資牟賈言資牟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

改

僞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淵穎諸本並誤穎今改

古文尚書第一條　注申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

誤奏　注申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

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

從原本　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沈校改

豐熙僞尚書條　知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爲

本作正　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並誤一今

從新唐書改　注荅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

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穠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衞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傅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筆路藍縷蓋諸本竝誤盬今改

豳條　注笙師獻竽笙匏籥簫篪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汲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筒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康成云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

觀之則春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云者誤也

諸本皆同因仍舊仍之

莠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媟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竝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邢晉應韓邢諸本竝誤邢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滅之滅諸本竝誤滅今改

卷之四

謂一爲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齋陳氏曰周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互字汲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　第二條　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邾儀父第一條　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
竝誤變南曲張氏曰初鈎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攷成
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竝誤
失今改
姒氏卒條　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　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
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　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　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竝誤脫今補　叔
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竝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　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
同有案語
五伯條　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
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得來二字
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爻云或若以甲壬
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
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
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爲好物刑來五字諸本
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內爲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竝作孟
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
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
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閻大夫之爲閻嘉邯鄲大夫
之爲邯鄲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竝誤脫
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礦奏鼓吹　注亦不舉礦鼓吹

礦諸本竝誤炮今改
凶禮條　覿屨素縞乘髦馬屨諸本竝誤履今改　注
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鎖沈校改　注勞問
諸王疾苦王諸州竝誤侯原寫本作王攷通典同今改
奠摯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菜書覿于公菜諸本竝
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脫也字
有案語　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
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爲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竝誤移武屏
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
並誤其今改　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
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意也
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緦第一條　肯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
沈校改　注改元唐隆隆諸本並誤龍今據唐書改
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韋述議
多節改原文無由援正第原寫本亦作敎則數字是潘
氏所易矣從沈校　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
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
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曰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鞏子明
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雝雝和也詩本肅雝一字云云雝諸本
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
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
改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寡婦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宋齊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並誤爲今改

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曾今改

士何事條　五日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齊陳氏改化爲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　盆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誤城今改　子叔乘陽伯乘諸本並誤承今改　第二條　盆成括嘗爲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適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蔎裁茶注云即艻艻諸本並誤艻汝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艻下注云葦花也从艸刀聲攷釋艸葦醜艻郭注其類皆有艻秀而顏注漢書云兼雖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艻則艻爲秀茁義矣然前後棻蔎艻注云皆艻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艻字或作荼下同毛詩鴟鴞傳荼荂荼也是艻即茶類又與荼

爲一字也攷茗字大篆从艸故籀文作荈疑小篆則作
茗又省作艻耳原寫本正作艻今改　武都買茶武都
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
作武陽攷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
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　第二
條　武都買茶武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
本並誤溫長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
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鋭云云鋭諸本同原寫本作
鋭汝成案崔鋭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
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本並誤民便今從
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浮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耆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今從本
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綱原本誤網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銓今從疏本文

改　贓私一改啟改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行九能
使諸本竝誤能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竝誤驛楷庵楊
氏曰驛疑作譯攷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省第四條　今戶部十三司百算算諸本同原寫本
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
氏改程攷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古通而
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　然姦僞萌起姦諸本竝
誤奸今改　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原寫本作墬案

選補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
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
校改
閫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竝誤庫
攷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詔牢利詔諸本竝誤詔今改　第
三條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

置使二年之二諸本竝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
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編
沈棱改　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潘刻從
原疏文改　分下中上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竝誤
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竝滅其半竝原寫本作
盡潘刻從疏文改　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竝
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知縣第一條　注唐皎傳　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
誤从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　病方鎮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　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
印本作擦楷庵楊氏曰擦本集作擦原印本誤　第五
條　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
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
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　母以蘇秦縱橫母諸本竝
誤每今改　注攷爲潁川太守潁川諸本竝誤潁州今
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
本竝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　舉茂才劉辟疆　辟疆守長樂衛尉疆

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
疆下師古曰辟讀言辟卻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
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闢疆讀曰彊闢疆
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
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
用更其名曰燬則其義兩說竝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
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從原文原寫本非　遷於臺閭
閭諸本竝誤門沈椄改　第三條　注諸王不出閭閭
諸本竝誤閭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惟朱統鉌
起家庶吉士鉌諸本竝誤鉌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
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鉌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鉌則鉌

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
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
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盖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
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
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　而不能亢一偏方
之元吳偏諸本竝誤編今改　第八條　豆分瓜剖瓜
諸本竝誤瓜今改
輔郡第一條　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竝誤滎今
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竝誤期汝成
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

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
改　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竝誤出楷庵楊氏
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
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文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
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
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已私朦朧奏請將已
退吳氏再立云云即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
黜明矣　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
竝誤倒今改
禁自宮第一條　必俘獲之奴奴楷庵楊氏改拏原寫
本作奴楊氏非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閒者閒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改原文作閒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百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直料諸本並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攷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本並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攷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宣避墜占地字於櫻煩墜原本誤墜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于人畜兩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倣汝成案弊倣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爾一升原本誤爵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斛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綦參諸本並誤參今改　用糒十八斛糒原本誤精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參干大斗干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候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百諸本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梢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標穮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消餌消諸本並誤泊今從漢書改　第六條　凡廢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三玫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　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並誤綵原寫本作線玫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栗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干諸本並誤十今改　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作錠玫金史食貨志作鋌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

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第四
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
作紗案上右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
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
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於鵝眼綖環之類環諸本同原
寫本作繯誤
銅第一條　吳門閻廉家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
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　第二條　其銅官買
官諸本並誤宮今改　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
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郡汝成案河南有陝
州郡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郡攷陳建從信錄亦
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云並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折錢折錢則八也　注故
爲折爻折原本並誤折沈棟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
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
第二條　注時鈔既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楊氏校
改　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
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依術推之則二

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父讐斂父原本誤入沈校改　第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竝誤充武屏陽氏云本傳是克楷庵楊氏校改　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補　似此急公狥上之誠似原本誤以沈校改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汲成案漢書注正作百第攷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石當月得六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　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識縣二字汲成案以上下文義準之當是誤脫攷原寫本同末補　昔楊綰爲相楊諸本竝誤揚今改第四條　濮初建議　濮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濮諸本竝誤濼今改　第五條　注令折俸鈔令諸本竝誤今改

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　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官樹條　注俗號爲槐衙衙原寫本作街　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竝誤

人表第一條　注贏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竝誤倒
宋齊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　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已
諸本竝誤乙原寫本作已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　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
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杜
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
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
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涕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
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

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　第
三條　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注諸本竝誤在楷庵楊氏
校改

河渠第二條　不過補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　注時那尚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
主簿云云安諸本竝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南府下
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　注與雖歷任而不
滿者任諸本竝誤仕今從原寫本改　未期約餘久之
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石再相罷判
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

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　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酷
沈校改　第七條　若蘊德上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
校改　贈舉人歸子慕朱陛宣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
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既殁
始有是命作賜非　第八條　以武進田賜禮部尚書
胡濙濛諸本竝諸濛沈改濛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　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　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校
改
除貪第一條　唐時贓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　第二

條　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濟陳氏改飭
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梁書賈生傳作簠簋不飾此當從
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　尊賢用士甲諸本竝誤重攷貢禹傳作
用原寫本同今改　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
本同楷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一條　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
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蹋大夫門非欲
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竝誤濁沈
校改　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諸本竝

謚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宮諸本並誤
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並誤俊
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
改
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謚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
脫武屏楊氏校補
仍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並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一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
夏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同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並誤無今從原寫本改
封侍食高氏爲蔣國夫人蔣諸本並誤蔣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以下下諸本並誤上今從原寫本
改　注遂以菟堙菟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
沈校改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並誤場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

作之誤　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並誤俱原寫本作
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　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
諸本並誤萬宋齊陳氏曰萬當是嵩字汝成案錄中引
衛氏語都作嵩今改　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
本並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東海王越傳同今改
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並誤而今從原寫本
改　第九條　鷹衣於陵寢陵寢諸本並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
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亡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
以字此衛　第五條　眇瞻衛雒之路路諸本並作地

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　第六條　漢氏
諸陵陵諸本並誤倭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經文原本
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
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　注禮虞而柱楣翦屏楣諸
本並誤梢今從儀禮改　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
氏　及母丘儉敗　仲武爲母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
及母丘氏卒母諸本並誤母今改　起爲戎昭將軍戎
原本誤戒沈校改　第七條　還葬而無椁椁諸本並
誤槨攷說文無槨字檀弓本作椁今改
火葬第一條　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齊陳氏攷

汝成案黃氏曰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

文　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竝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氏曰鈔同今改　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偏　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　注荀子言氏羌之民其虜也氏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　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竝誤實今改　以兄琅邪相憂潛邱閻氏曰案碑云以兄琅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憂字顧氏嵇承其譌云　遷高陽令閻氏曰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　第二條　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原寫本誤　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喪娶第三條　注遣永康侯徐宏等康諸本竝誤肅楷庵楊氏校改　第四條　擇潞州民李剛女剛原寫本作綱　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竝誤駿今從原寫本改

奔喪守制第三條　若黃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干沈校改　第四條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晢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親父母容體容原

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遣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開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誤楷
庵楊氏改嫻亦非　注不欲收與收諸本並誤拔今從
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特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並誤韓今
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爲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玉原
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並誤元改
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經文字體條　飲墀水一升水諸本並誤汁原寫本作
水改通典同今改

卷之十七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譔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尚書胡濙　第四條

注尚書胡濙言濙諸本並誤濙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作

士額攷王氏傳作取士原寫本誤　不但獲刻薄之名

獲諸本並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

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

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身數十百萬師古

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

作千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　注諫議大夫崔

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　注及綯罷相作鎮之日

作諸本寫原同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

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綯傳綯罷權軸至河

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

離中書便合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伏緣已過禮部

試期便合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

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

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

云是寫赴舉尚在綯聞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勿

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此並

世家世諸本並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

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

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諤者宰

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扶懿鐵使王明之

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日斯並世家縱以藝升

天下亦謂朕有私並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

宗詡宗諤宗諒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並舉進士

及第是諤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

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

有私天下作人並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亭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

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淂初二字　第四條　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　及已停者者諸本並誤罄今改　第三條　凡三牓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考之惟李紳張後餘張宏不在三牓列是三牓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摭言合摭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杞李翊既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乾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牓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誤俊互見疑所見摭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

座主門生第三條　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注魏景元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尚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年也或說誤

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舉主制服條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並誤

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注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　注王凝知貢舉凝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竝誤五今從原寫本改　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竝誤泰原寫本作泰考通考同今改　第二條　注逐出彊寇彊諸本竝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殘奏殘諸本竝誤牋今改　見

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　不得選補之日選補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疆加之諸生之上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畧謏七志四十卷十諸本竝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覩閣內圖籍　注啟太祖借祕閣書　注祕閣書籍披閱皆徧　中爲祕閣閣諸本竝誤閤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勘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竝誤一原

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官啟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並誤蒿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華亭興化汝成繁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匕匕諸本並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歷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大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　注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條其諸本並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並作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並誤聞楷庵楊氏校改

厭常喜新常諸本並誤嘗今改　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攷原寫本正作廢故王門高弟諸本並誤第楊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勘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並脫珮並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並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
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日赫赫宗周宗周諸本並誤周宗
蹶維趣馬楀維師氏維並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茲眉詔笑末同而言詔諸本並誤詔
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毋爲滑稽突毋諸本並誤毋
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
未諸本並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
傳生諸本並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並誤
嬙今改　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
事瑭諸本並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
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錄云山後十
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故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
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
艮齋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
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契丹平營灤而遺瀛莫也又宣

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
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前字若山南道所統者則
江陵與元二府峽歸夔澧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
眞風馬牛不相及矣楊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竝
誤後今改　第七條　注應劭曰劭諸本竝誤邵楷庵
楊氏校改　第十一條　鄭道昌嘗戲之才爲師公青
諸本竝誤有原寫本作青攷北齊書徐之才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　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
一面楊諸本竝誤楊今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　日晝日晝諸本竝誤
晝　曰日昃　曰日中昃　曰日下昃昃竝誤昳錢校
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　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乙
諸本竝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　第四條
且如萬歷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
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　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
國沈校改　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竝誤州今改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
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
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
誤　車聲三章章諸本竝誤章今改　第二條　田疆
古治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竝誤綵
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豐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竝誤
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
曰左下疑脫右字攷成紫漢書百官公卿表分置左內
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
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
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左右疑漢書
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
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錢漢書本皆然他
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彤說尹原本誤尸沈校改　注僩
下引書旁救僩功僩諸本竝誤僤　注登下引詩赤烏
已已登竝誤邕已已竝誤巳巳今改　注以粵字當之

粤誤粵錢校改　與爲東縛捽枻與諸本竝誤吳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竄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　注竄下闕諸本竝誤窡今從五經文字石刻改

第六條　注闕下闕諸本竝誤闕攷說文無闕字此見闕下今改　注約撫掌欽悼掌諸本竝誤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　第十一條　其飛也燮注燮下闕諸本竝誤燮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第十四條　耽字云耽諸本竝誤从目下五耽字同今改　魏畧劉備性好結耽魏諸本竝誤劉宋齊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諸葛

武侯傳注魏畧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　是

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何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竝誤有今改　注正東揚州揚諸本竝誤陽今從原寫本改

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竝誤濞原寫本作涕益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遒史言耶

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諸本竝誤嚴　第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竝誤有楷庵楊氏校改　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旨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誤　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極汝成案宋陳經譔尚書詳解五十卷非極也楊氏誤　第四條　注其澤曰豫養原本誤作厥曰豫養山錢校改山爲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嘉與周禮合今畧通其訛來俱改云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非　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竝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竝字非　都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寫本誤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竝誤居攷碑文作屬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相屬今改　亭條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　人謂之旗

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　注晉書載記記諸本並
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並誤楊
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編在上林苑東續
諸本並誤後今改　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原本誤
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
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敞時爲司徒掾掾原本誤椽沈校改
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樊模樊感紹德勑國人

爲紹生立碑紹諸本並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樊
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文稍異錄引此
事既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壻第一條　破降回鵲鵲原本誤鵰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並誤已　苗已姓已並誤巳
注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僖儇依七姓箴原本誤箴
楚夔權羋姓　注越爲羋姓　屈氏昭氏景氏皆羋羋
諸本並誤羋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並誤未
今改　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並誤才　楊在河汾

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　倡楊侯楊侯逝於楚巫山　封爲楊侯　流於末之楊侯楊諸本竝誤楊　不知其字何以爲楊楊竝誤楊今改　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殷干朋朋諸本竝誤明原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鄧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攷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鄧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鄧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　第三條　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惜庵楊氏改氏非是　乃列于族于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同今改

伸氏條　各相士譯居譯諸本竝作擇汝成案碑作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琁機祝圄爲祝敔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郘閣頌楊著碑景君碣釋多作醳擇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鄧甲之類諸本竝誤甲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惜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詔阿王偉詔諸本竝誤詔　第六條

注引孫愐唐韻曰愐竝誤緬今改　注江淮間音音原

本誤因錢校改　注碧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
光諸本竝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有下字以
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
脫文第碧梧秦王下亦脫有並二字疑皆先生簡去未
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
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　管東縛令桎梏綳諸本
竝誤縛　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春秋竝
誤卷秩　第七條　褊夷叔之高黠褊竝誤陋今改
已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宇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圍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
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歎昔人之厚益諸本竝誤益今
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撙爲禮部尚書侍中撙
諸本竝誤樽下三撙字誤同今從本傳改　注宋褚叔
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竝誤叔茂今
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校改宋齊陳氏
亦改和爲祖第褚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
尤審　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諸本竝誤揚今改
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咨田甲田諸本竝誤曰原寫

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竝誤宦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傅摯申鮮虞之子名傅摯也傅諸本竝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東哲勸農賦哲諸本竝誤晳今改
生稱謚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竝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　故爲會祖昆弟諸本同會上宋齋陳氏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會上亦應有從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禰祠烝嘗祠諸本竝誤祀烝竝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竝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諡於當時諸本竝誤謚今改
相條　注子產爲鄭國相國相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　第二條　盍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竝誤頤今改

翰林第三條　謫懋臨武知縣臨諸本竝誤昭原寫本
誤明今從陳逑從信錄改
主事條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竝作庭
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
名見前漢張宏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
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
典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　主三署之
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北廬
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
三署者汝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也是南北
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曰主三署之事是以

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原文又乖官制恐非
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
原寫本誤　隋煬帝去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
帝二年並去令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
誤　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竝誤吏原
寫本作史汝宋史魏仁浦傳同今改
外郎條　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
作騎汝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
樓羅條　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圴沈校改
郎第一條　滕王瓚瓚諸本竝誤讚宋齊陳氏曰讚亦
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　皆拜遠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　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竝誤
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　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
寫本作兩誤　第八條　季梁得疾季諸本竝誤季原
寫本作李放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　夫上交不詔詔原本誤詔沈校改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　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竝誤劉
昭後漢今改　注非闕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本昊下
有氏字放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巫咸條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　右手
操青蛇右諸本竝誤左　左手操赤蛇左竝誤右今從
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
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非芒者原
寫本誤　司馬彪注引清泠傳彪諸本竝誤喜泠竝誤
泠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泠
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齊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
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　第三條　注天神
青雲玉女雲諸本竝誤葵今從道藏本天文訓原注改

第五條　後漢胡毋班毋沈改毋非　第六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　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竝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傳記不若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諍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　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減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攷漢紀無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閒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澮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彊汝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澮強疆與彊同似當作彊而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竝誤攷
今改　注說文粲穅散之也穅諸本竝誤穅原寫本
作糠汝成案米部糠穅也手部無撋字此字當从米今
改　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士諸本竝誤士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
本竝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叟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竝誤後郡國
竝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
沈校改　郝處俊傳傳諸本竝誤傳今改　第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竝誤宗楷庵楊

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竝誤策武屏楊氏校改
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乂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竝誤宋原寫本作永攷宋
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夫諸本竝誤水汝成案
秦策范雎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道正曰
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卽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
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繒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
氏攷竝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竝誤鎛
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北諸本同楷
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卷梁均
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　太祖天
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諭魯公武屏楊氏
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頭示魯
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
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
城若然諭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諭也攷表文本作

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錢校改　第二
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竝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
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尚爲太子彊諸本竝誤彊今改
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竝誤門原爲
本作開攷通鑑同今改

卷之二十七

漢八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攷成案阮氏禮
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
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衍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

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卽南宋時十行本也
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益承其失云　第四條　往
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竝誤倒宋齊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峘　注疏峘當作
岵峘諸本同原寫本作峻誤　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
本竝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竝誤隋今改
第十八條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棱改
第二十條　狄師還狄諸本竝誤秋今改　第二十
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朔非
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竝誤梧楷庵楊氏校
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竝誤署
今從原寫本改　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
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
稱侯是諸本竝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
命作伯又是約疏申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
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同原寫
本作活誤　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
諸本竝誤陽城楷庵楊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
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譔譔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譔
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錢校改
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　注此字或作
槃槃諸本竝誤繁今從原寫本改　第十五條　壽王
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候誤　第二十一條　或歲
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竝作來原寫本作也玆成案漢
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
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今從原文改　第二十二條
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
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羙三國之寫四國也
之下諸本竝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　第二十四條

乃隱公爲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竝誤太汝成案左
傳公之爲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　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訾亦次之氏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第七十
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竝誤言故原寫本作故言
攷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
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兩爲字案義
皆通仍之　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竝誤
後今改　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田諸
本竝誤同楷庵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角角諸本竝誤角今

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本誤汙沈校改　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温傳反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　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題諸本竝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　第十八條　使問杲之曰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衍

宋朝陳氏校改　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暑錄話話諸本竝誤語　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

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本無命字　岑參爲宇文判官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暮聞宇文使還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　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寫本作樓誤　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惲傳蔣諸本竝誤房原寫本作蔣攷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濟耳諸本同原寫本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　一朝羸縮羸諸本竝誤羸今改　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陽字

第六條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令誤

第七條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暠暠諸本竝誤
嵩今改　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
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
此楊氏誤　第八條　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主諸
本竝誤王今改　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
竝誤溫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薦發兵築長
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汝成
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慝遇蔡聲子湫諸本同

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
汝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駁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
補　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汝成案史記
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二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紬
曰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竝作面今改
行滕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兵諸本同原寫
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　今狐彰之子建等
彰建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作今狐鑒攷唐書建是彰子

附彰傳鑒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歷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官名本諸本竝誤木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俠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家盆杆記杆諸本竝誤枰今改
報答書疏報答諸本竝誤答報原寫本作報答攷南齊書紀僧眞傳同今改　庫狄干不知書庫諸本竝誤庫今改　皆是朱异唐懷充沈熾文姚懷珍等竟諸本同原寫本作充　第二條　姜維寇隴右諸本竝誤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博而戮之博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竝誤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土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馹而見范宣子　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馹諸本竝誤驛錢校改

驢贏條　注爾雅無驢而有鼢鼠諸本竝誤鼢　注續
漢書五行志續竝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
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竝脫宋齊陳
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卧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
作堅誤
少林僧兵第一條　王世充叨竊非據充諸本竝誤克
今改　以五千騎宿于澧西楊王別舍楊原本作楊沈
校改　第二條　能執干戈以扞疆場疆場諸本竝誤

方音第一條　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啊罵僮僕楊諸本
同原寫本作陽誤攷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外國風俗第一條　残俻整完残諸本竝誤戒原寫本
作戎攷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同今改　第二條　注止
行掌帖樺差堂諸本竝誤皇原寫本作堂攷營衛志同
今改
徙戎第一條　江統納諫於惠王王諸本竝作王今從
原寫本改　則戎人保疆疆諸本竝誤彊今改　第二
條　白織而衣織諸本竝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西域天文第二條　王忠文禕集禕諸本竝誤褋錢校

改

三韓第一條　幽州刺史毋丘儉毋諸本並誤毋今改

卷之三十

五星聚第二條　注永嘉中歲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女諸本並誤斗原寫本作女攷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韶玉衡崇被袞冕十年諸本同汝成案新舊唐書懿宗十年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縉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是不定何年繇云十年者誤也被諸本並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

彗諸本並誤慧今改

妖人闌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　欲收縛　上收縛放問縛諸本並誤縛今改　注干寶曰干原本誤于沈校改　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唯占於歸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庵楊氏云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亦無北字北當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　第二條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即上書皆丞相罪告諸本並誤言

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二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伐南曲張氏曰代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竝誤器原寫本作器

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兩本條　語森月令曰春諸本竝誤森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當背建向破當諸本竝誤當原

寫本作當攷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二百五

十七卷所引正作當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

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諸本竝誤云今從原寫本

改

艮巽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

氏改向攷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義正作

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

日初日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

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

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

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巳亥

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

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

才傳言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

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案晉書作芝疑此誤議黃初二年

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
壬月景蝕景卽丙字避唐諱也是以于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
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酉南維日蝕言申北言
酉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
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
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竝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疑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楷庵楊氏
曰中爲五黃土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按成案乾鑿度注
作北神之所居放五行大義引曰中央者地神之所居
此卽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
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　上

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之宮宮字諸本竝作
星汝成案錄申引乾鑿度注曰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
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
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於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
天一之宮則星爲誤字明矣今改　二爲天內內諸本
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　在兌在楊諸本竝誤倒楊
氏曰八白在東北當是兌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
說見下　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
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
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
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

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即天芮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譔唐志作嵩譔唐會要同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水神在斗居攸星諸文及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上則志在離者非也至是應五行則更岐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宮數曰一爲冀州二爲荆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克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揚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惟火無應宮雨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錄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

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
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
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宰原本作殺沈
校改　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並誤語　第
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楸庵楊氏校改
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崔諸本並誤
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
齊書繁簡迥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史劉懷
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爲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
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時有岐舛當

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　注隨青
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並誤
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放南史本傳作偶原寫
本誤
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炎在右亢原本誤元　第二條
則夜叉羅刹之倫也叉誤又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今
改　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
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
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蕃川國葰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
同攷證是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竝誤左今改
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候成諸本竝誤城今從
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衆　而
敗趙之衆也衆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貪而無謀吾
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軍以要之可以得志
虢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衆三萬迎遵爲恪所襲
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衆
義可相通未可援以改也今仍原本　第六條　金太

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　顯宗紀大定二十
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竝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
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
今改　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亥陞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
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
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
澤字　逕九莊額逕諸本竝誤經汝成案此是三河志
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　鮑丘水逕其下逕諸本

竝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口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竝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故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大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

第三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竝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圖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椄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故謨傳作土原寫本誤　又瓜洲既連揚子橋

第二條　即達揚子縣　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螺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別字之譌玆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與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竝誤江今

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向以是名作原誤

餘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晉書作山松　當必是簡

子通桑郡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瑕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乎諸本並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本作陰

誤　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磾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鄧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棱改

徐州第二條　郤遷于薛郤楷庵楊氏改郤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並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爲淮沂其乂之淮　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改見是

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字

東昏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兗諸本竝誤兗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　第二條　注梱陽縣梱諸本同原寫本作稛改

魏世家正義作梱原寫本誤下同　自黃嬬碻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五三十六成平諸本竝誤千原寫本作千汝成案通鑑綱目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閒作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作于者亦非是今改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當作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改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徇錄仍之　革　奈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曰字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僚曰僚原本誤遼沈校改　第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爲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竝脫今從斯于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
改三之一強旁識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是葉所
謂長二十五分者今砂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
於古尺三之一強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
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　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
校里下增竭字案土既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
益不合仍之　自痛去家三千里扁諸本同楷庵楊氏
攷京誤

丁申條　二十三巳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
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　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
校改

量移條　祀后土于脽上脽諸本同舊唐書作睢汝成
崇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
陰脽上如淳曰汾陰縣治睢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
土祠立于脽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傳云河東有漢
武脽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墜典元宗紀
十一年正月巳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土於汾陰之脽
上新書作而元宗自製碑文亦曰脽上地者本魏地郊
二月
巳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立祠脽上之證也二
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至京師新書作
辛未
至自汾

陰則祀后土於雎上明矣張說傳亦作雎十一年紀及
二十年紀皆作雎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　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竝誤被今從
原寫本改
終葵條　注博雅作柊柊柊原本誤柊沈校改柊諸本
竝誤揆今從博雅改　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誤蔡沈
校改
魁第一條　注白首耆艾魁龜之土艾原本誤白沈校
改
桑梓條　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陽諸本竝誤南今
改

胡條　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竝誤播　續漢輿服
志續竝誤後今改
草馬條　賜阿那瓌玟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壞沈校
改
雌雄牝牡條　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占原本
誤古沈校改　注大駕鹵簿中有勘箭簿諸本竝誤薄
偕庵楊氏校改　注十一月用子夜半冬至十原本誤
干錢校改　注雌在譬譬諸本竝作觜偕庵楊氏校改
汝成案譬當從原文楊氏改之是　注曰雄在
是也第錄本系隱當從歷書索隱作娵訾爾雅作娵觜
甲雌在子甲諸本竝誤子雌在子句竝脫楊氏從索隱

日知錄續譌一卷

改補但畢訾爲月雖雄不可曉訾諸本竝作觜今改

受業同邑秦汝卓校字

光緒三年春重校無
訛陽羨徐人驥署簽

出于各條下復成續桑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刓心力決擇搜訪不厭奧阻數年於茲宋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覯及所引諸家論說又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詳略隱顯雜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衆矣是惟望海内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秕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鮑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鮑尊名筠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壻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于西谿之袖海樓

日知錄續桑誤卷上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譔

目次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木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子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伸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推

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繹
史記及淮南法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
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曰徒搆
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
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若然子史諸書既多作子
卽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言皆有
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禁火寒食之妄書
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說文則亦無關宏義不
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瓠渡軍罌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甕今改瓠與緣中

標題此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瓠一作
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瓠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
罌瓠以渡軍無船且尚密也正義曰卽此從裴陽木押
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罌瓠爲連文不應止稱罌也
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汴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
誤經今從原寫本鮑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　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

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　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葩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案繹錄文釋以恭而無禮則是上九爻詞義宜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　察其善惡諸本同原寫本其作人武王伐紂第二條　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並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從標題　逆諸本並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共稽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葩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簠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

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並誤遺今從原寫本改　第五條　並詳其月日月日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並作讒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語與下子蘭之讒爲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爲諸本並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三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並誤昉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昉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昉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昉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奔睆條　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順作慎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默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益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識者腹非而不言數句先生節去因改益爲且以聯屬其義云

駉條　而有坰牧之盛坰諸本並作駉汝成案駉詩傳云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也箋云必牧于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坰牧不當云駉牧明矣原寫本正作坰今改

園鳥條　毛氏傳曰園鳥鴞鳥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　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二諸本並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未

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三者非今改然
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
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
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洎于中世
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
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
則此舉孝公審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
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爲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
注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
年卒攷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
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竝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
史諸本竝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同今改
王八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竝
誤襄原寫本不誤今改
鄫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竝缺匏
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而字此刻遺與陸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伯兮叔伯諸本竝誤
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竝倒以下注
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諸本竝誤二今從原寫

本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並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卷之五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方深爲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申無朱衣朱諸本並作綠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入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並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國宗開元五年年諸本並誤月

今從原寫本改　第二條　而綵優組纓優諸本並誤履今從原寫本改　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本原寫本並作制匏尊陸氏曰制當作志次成案據緣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志釋之引此詔云即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

第九條　注將圖僧纂圖諸本並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　第十四條　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齊諸本並誤衰匏尊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吳文公集同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必不華靡于其朝必不諸本作不必

慈母如母第三條　謚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
同葢尊陸氏曰太字衍按南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
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　是以舅
歿則姑老則諸本竝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　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
位者於諸本竝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
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　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
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卷之六

鬼神第四條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

帝事諸本竝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察
見孝經唯聖人爲能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
本改

卷之七

子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竝誤制今
從原寫本改

虞伸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竝誤矣原寫本同
葢伸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
捷剽索之捷諸本竝誤徒一本作健原寫本作捷汝成
案玉篇人部倢或作捷是倢捷古通徒則說文玉篇イ

部皆無玊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建者非也攷淮
南子人間訓作捷不作建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
于王風篇諸本竝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
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邶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
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
合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竝誤
而沈校改

採屬第三條　擢敘于終終諸本竝誤中汝成案舊唐
書魏國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　臨之以利以察
其廉察諸本竝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張萬公萬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
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沐汝成案舊
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泳册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沐
者誤　宰相遇休假假諸本竝誤暇汝成案册府元龜
宰輔部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
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　第七條　司列少
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

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
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竝
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　貢秀才止求其文貢秀
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
皆無秀字攷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
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
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當云貢秀才不當止云
才也且貢秀才與下察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脫
字先生足之今仍原本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竝誤用
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宜第三條　注服問罪多而刑五服問諸本竝

誤間傳原寫本不誤今改
員缺第三條　載深咨嗟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
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
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闕姓名攷上文
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
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
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殁于武宗二年不逮事宣宗攷宣
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
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　注官無常治諸本竝誤法
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　紹隆三年　諸本竝誤四原寫本不誤
今改　第三條　注分命朝臣命諸本竝誤用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　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
原寫本作殿改成案唐時朋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
政殿似當作殿改成案唐時朋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
海唐臨軒册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此道寖消寖諸本原寫本同
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汰成案寖稍義同今仍
之　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勉尊陸氏曰議疑

作授汰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會要作竝不在
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
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唐紀不復改彼異同
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贓累者錄文刪
去此句而會要贓作敗似誤
宗室第六條　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
從北魏書本傳增　第九條　於其請名請昏其諸本
竝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
於字　乃聚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　第
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那誤

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並誤繕郤尊陸氏曰
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子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姚
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
後唐郤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
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
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
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繕
漢是條已易棄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並誤十今
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並誤幹原寫本
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並誤糶原寫
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官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
汝成案册府元龜帝王部都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荆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

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瀰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汶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汶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汶濟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瀰漫環梁山而合于汶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過汶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尚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濼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瀰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唯合于汶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汶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隸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竝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竝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六諸本竝誤入汶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瑗河隄謁者廨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樵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冀

寨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閼高于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本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並誤簿原寫本不誤今改弊諸本並作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千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文選補　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除貪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賤是本間有譌字又墨吏貪賤同仍之　爲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　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即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贇配嵐州劉陟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例也　供奉官丁延徵巧事權貴嘗眷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倾敗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從賓作賓勉尊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卷十九未丁延徵之丁作于與錄文同貴作賓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
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　第四條　何以
當官當官諸本竝作官爲汝成案册府元龜帝王部明
罰類作當官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　宜奪歷任官材殺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册府元龜原文是材一頓處死此
殆先生删易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　梁師成梁諸本竝誤王沈校
改
奴僕第三條　注而音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
字也殷諸本竝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案漢書
霍光傳注音灼曰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

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作殷與陸校合
今改
田宅條　注及內官劉思翼之第思諸本同原寫本作
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
范文正公條　注王荊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
竝作羨汝成案荊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
分居第一條　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竝
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　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竝誤將汝成
案册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　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
位牀諸本原寫本竝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牀益未
斂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
于牀東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酧享汝成案此當是潘
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酧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與陵遲陵諸本竝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
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
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

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
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
曰本意云何即錄文所引晉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
見太傳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
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
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　第二條　反其
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竝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餘咸云云休諸本竝誤其原
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竝作亡原
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以古訓通之

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並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並誤明代原寫本不誤匍萄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興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爲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上終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譔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諸本並誤學今改　第五條　考授編檢諸本原寫本並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並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璿傳攷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竝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竝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竝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鮑尊陸氏曰周龍澤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成案是

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言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　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潍水等十七縣六

年惟曹北海營即下密三縣八年廢濰州省營即下密
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
海縣屬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即先立北海縣是濰
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
等書可放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
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　注而昌樂
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
成案昌樂唐爲營即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
等改昌樂等繹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
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
爲北海縣之譌盖今之昌樂爲唐之營即濰州廢而營
即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
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卷之二十三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竝誤實原寫本不誤今改

氏族相傳之說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
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
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
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一族合孔虺孔達
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粲王彪彪諸本竝誤

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
竝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　注鄗成侯緤緤
諸本竝誤綍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曲禮定爲生曰爻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
寫本竝誤檀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
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時則
率分爲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
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榷官則辜諸本竝誤辜原寫本不誤
今改一本作估牿汝成案後漢書楊虎附震傳其注云解
見靈帝紀牿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
也謂隄防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竝誤蒿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竝作
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
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秋季
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

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字第自武王即
位至此上尚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
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
竝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鬬殺二十七
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按成案此先生約畧說
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
文虫部蜩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蜩又重文蛁云
蜩或从舟周禮冬官攷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
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

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
已今從原文　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
于莒郊文與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
于莒郊文與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
于郊說衍莒字竝附識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沒
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竝無緒范諸本原寫本竝作范錢校
改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視誓視諸本原寫本並作哏
非菀尊陸氏曰當作視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並作
衆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
將殺之請實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爲諸本原寫本
並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总其上句总諸本並作匹
原寫本作总汝成案紛溶前蔘猶棍從風爲連文今于
逕讀爲倘移從風之移白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掣
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曰檢未得故先生義正義爲总其
上句應作总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原
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誤
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于
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亾者之辭三句先生釋祖龍者
人之先也義此句于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
原寫本作取　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
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蒙諸本並誤義原寫本
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入月敵可摧入諸本並誤
八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于瀚海
二都護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
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諸本原寫本並
同匏尊陸氏曰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
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並誤
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為白額
額前改題今尊纂錄文自是解白題為白額義而誤脫
義字遂致蒙晦改原寫本作額亦無義字無可據補仍
之　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

有為字　第三十七條　黑米生菰葉生諸本原寫本
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覬傳覬諸本同原寫本
作頴誤

木罌甑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甑渡軍夏陽諸本並
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
者字
從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

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論欽陵
作倫非　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竝同或云當作
那汝成案阿史德元珍通典通攷突厥部皆脫傳字
阿史德元珍通典通考德皆誤那　先是天授三年左
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
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
書皆從後改元紀咸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
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
年若然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

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即書二年是亦
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三字或疑爲二字之譌攷通鑑
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
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
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
授中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
則系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册府元龜臺省部奏議
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
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
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

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　願受向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竝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　不在方外方外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　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本竝誤藉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主三韓鮮卑烏桓獵狁沃沮之屬沮諸本竝誤但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

山之東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人下有之字

妖人闕入宮禁第一條　麗正門樓斗栱內栱諸本竝誤棋今改　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原寫本竝作南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　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補

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　注祇膺靈命膺諸本竝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　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竝誤形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既云毋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　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眞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于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潞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即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

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眞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竝誤後原寫本脫　第

二條　因邊山險墜貉谷墜諸本同原寫本作墜汝成

案墜墜嶄義同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斑碑斑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誤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淵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當作深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屢見改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深源乃唐時避國諱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玉藻無此句放玉藻天子搢笏下釋文有是語殆先生誤記以非文句脫舛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嬴者鏃諸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下終